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60003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600038号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德林海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文涛

肖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强

张强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8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26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521,099.68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742,900.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2,190,388.2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29,742,900.3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0,579,626.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280,000,000.00
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472,000,000.00
用于回购的超募资金	53,361,982.95
回购账户资金余额	17,993,983.72
回购股份交易费用净支出	47,897.69
银行手续费支出	1,782.2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46,051,685.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21,809,312.9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22,190,388.21
差异（注）	381,075.29

注：差异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7月，公司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526174914496	1,732,663.18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4001453810	3,976,498.89
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	28010188000242048	16,481,226.14
合 计		22,190,388.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7,2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238】	98,000,000.00	2023-7-10	2024-1-15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239】	102,000,000.00	2023-7-10	2024-1-16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763 期【C23S60103】	40,000,000.00	2023-7-10	2024-1-8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907】	29,400,000.00	2023-10-19	2024-4-25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908】	30,600,000.00	2023-10-19	2024-4-26
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41 期 6 个月 B 款【JGCK20230411060B】	132,000,000.00	2023-10-18	2024-4-18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446 期【C23PA0102】	40,000,000.00	2023-10-14	2024-1-12
合计		472,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超募资金用于回购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86,0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 51,355,943.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

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德林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德林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用于回购股份的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 2,006,039.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进行了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增加前述回购计划的规模及资金来源，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林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年度

编制单位: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97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5.60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9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无	25,991.80	25,991.80	25,991.80	496.78	-24,152.06	7.08	2024.11	无	否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024.90	9,024.90	9,024.90	1,012.54	-7,806.68	13.50	2025.11	无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45,016.70	45,016.70	45,016.70	1,509.32	13,057.96	-31,958.74	29.01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无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无	7,135.59	7,135.59	7,135.59	2,346.28	5,336.20	-1,799.39	74.78	不适用	不适用	-
小计	-	35,135.59	35,135.59	35,135.59	2,346.28	33,336.20	-1,799.39	94.88	-	-	-
结余超募资金	-	12,822.00	12,822.00	-	-	-	-	-	-	-	-
合计		92,974.29	92,974.29	80,152.29	3,855.60	46,394.16	-33,758.13	-	-	-	-

1、“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此项目为研发与建设型项目，非生产线改扩建，其实施过程复杂，需针对特定水域与湖情持续对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测试、调整、优化，直至成熟定型。经过近三年研发，首个湖泊健康管理平台—湖长工作站已于2023年3月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江苏蠡湖、溧湖及广东新丰江成功建立三座“湖泊健康管理平台—湖长工作站”。此项目旨在长江经济带建设以河湖长健康管理工作站为核心的数字孪生水利智能中枢平台，运用信息化、智能化设备及AI、大数据等技术，推动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实现湖泊智慧化监管及流域内湖泊数据实时监测与预警。项目采用边探索、边实施的方式，根据工作站运行情况逐步升级迭代。因涉及政府需求、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多因素，预警平台项目实施与生产线类募投项目属性差异显著，建设周期较长。

2、“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部分合同约定的的是三年期或五年期的研发周期，分阶段实现研发目标才能达到合同支付条件，故目前尚处于投入期及反复验证修订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将研发周期再延期两年的方式以进一步保障研发效果，让资金的投入能发挥最大的效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

	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公司已实施二期股份回购，第一期回购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至 2023 年 4 月结束，回购股份成交金额 5,135.59 万元（不包括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始实施第二期回购，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截至报告期末，已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划转至证账专用账户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第二期回购的金额约为 200.60 万元（不包括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等事宜；依据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办理法律赋予的其他会计业务。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525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3月19日





姓名: 张强
 Full name: 张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0-26
 Date of birth: 1989-10-26
 工作单位: 中恒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恒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821198910265594
 Identity card No.: 4208211989102655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
thi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20100050147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14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12 m 09 d